臺北市政府 106.06.12.　府訴二字第 106000900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3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1

7007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中山分局）以民國（下同）106 年 2 月 15 日北市警中分交字第 10630515300 號函檢送車牌號碼 xxxx-xx 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違規停放之檢舉資料，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於 106 年 2 月 5 日將系爭車輛違規停放於本市○○公園內，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以 106 年 3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17007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

，並以 106 年 3 月 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630307300 號函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該裁處書於 10

6 年 3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3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之訴願請求欄載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6 日北市工水管字第 10630307300 號函，惟該函僅係檢送裁處書等予訴願人；復依訴願書所載事實與理由載明撤銷罰鍰，揆其真意，訴願人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1 日裁處字第 0017007

號裁處書，合先敘明。

二、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

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二十款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主旨：修正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一、平時（非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不含腳踏車）；違規停放者，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以下列罰鍰。.....（二）處小型車輛新臺幣 1,200 元罰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節略）」

項次		3	11
違反規定		第 13 條第 4 款：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	第 13 條第 20 款：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
法條依據		第 17 條	第 17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上 6,000 元以下。	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 6,000 元以下。
統一裁罰基準	情節狀況	未經許可停放車輛。	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

			項。
	處分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罰鍰新臺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依違規次數 1.第 1 次處罰鍰新臺幣 1,200 元以上至 2,400 元以下…。
備註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1.由各管理機關依本自治條例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車輛停放處周遭並無劃設紅線禁停標線及公告，亦未擋到自行車道，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之系爭車輛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地點違規停放之事實，有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 106 年 2 月 5 日處理「民眾檢舉」執行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停放處周遭並無劃設紅線禁停標線及公告，亦未擋到自行車道云云。按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並以 98 年 3 月 16 日府工水字第 09860380901 號公告修正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

及限制事項，明定平時於河濱公園除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外，禁止停放車輛，違規停放者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裁處之。查本件依原處分機關答辯書答辯理由及所附採證照片等影本顯示，系爭車輛係停放於○○公園高速公路橋下堤防旁，且原處分機關已於該公園園區設有告示（牌），載明河濱公園禁止事項及罰則等規定，提醒在河川區域停車民眾相關注意事項。則訴願人於進入公園之時，即應注意入園所應遵守之規定；惟訴願人違規將系爭車輛停放於該公園高速公路橋下堤防旁，並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停放地點屬於該公園園區範圍內，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訴願人尚難以系爭車輛停放處週遭並無劃設紅線禁停標線及公告，亦未擋到自行車道為由，冀邀免責。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